

快則於 2010 年起，中、小學將配置英語會話專門講師八千名

駐外單位：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

資料來源：2008 年 11 月 20 日韓國朝鮮日報電子報

在學校專任英語會話課之英語會話專門講師，預期快則於 2010 年起，在全國中、小學校配置約 8000 名左右授課。檢討英語會話專門講師之任用方案，除應具有教師資格證外，英語溝通能力亦須十分流暢。講師資格，以限有教師資格證者為第一案、無論具備教師資格證與否，以選拔英語溝通能力強者為第二案、雖選拔持有教師資格證者為原則，但經市道教育廳長認定，則未持有者亦可獲選為第三案，教育科學技術部(相當我教育部，以下簡稱教科部)將針對此三種方案進行檢討。

但對於第二案不論具備教師資格與否，僅選拔英語溝通能力強者，深受教員團體嚴重反駁，加上，不適教師資格者得以擔任教職，教育界也頗為憂心，因此顯示採用第一案或第三案之可行性較高。

教科部於本月 20 日在“英語會話專門講師制度引進方案”公聽會中發表了上述內容。為國小 3~6 年級英語課每週增加一個小時，將採用新進英語會話專門講師 4000 餘名進行英語授課。另外，全國國中、高中學校快則於 2010 年起，亦將配置 4000 餘名之英語會話專門講師。雖然國中、高中學校配置人力，尚未準確地計算出，但教科部有計畫依據國、高中學校不同等級之英語課，投入專門英語會話講師。該等講師將於校內擔任不同等級之英語會話課，及開發英語教育教材等業務。

教科部提出最快在學校配置英語會話專門講師之時間點，第一案於 2010 年和第二案於 2011 年實施，如為第一案則於 2009 年下半年，第二案則於 2010 年下半年須分別完成講師之任用和研修。

教科部轉述，教師資格證在國小之情況，初等教師資格證、中等教師資格證，是否限制專業科目雖尚未確定，但英語專攻者將較為有

利。某教師提議，關於講師之身分，為確保穩定優秀人力，將以專任講師予以任用，而非時間講師(即鐘點計費兼任教師)，任期為四年，報酬方面則考慮上班條件和成果等，以初任教師薪俸標準核給。教科部將以在公聽會中所提出之各項意見為基礎，進行內部檢討後，預期將於本年 12 月底前做成最後決定併發表。

